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接受利亚德的委托，担任利亚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利亚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核查意见仅供利亚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利亚德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利亚德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5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5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6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6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24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	24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5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3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32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2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32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33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上市公司/利亚德	指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296
励丰文化	指	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励丰有限	指	励丰文化前身广州励丰声光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励丰娱乐事业顾问有限公司
中金华创	指	北京中金华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通宏易	指	北京国通宏易文化创意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菁英投资	指	广州菁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聚兰德	指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汇创投	指	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立翔	指	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立彩	指	北京奥立彩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中海创投	指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踏投资	指	福建安踏投资有限公司
安大投资	指	福建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量科高投	指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份	指	励丰文化 100%股份和金立翔 99%股份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励丰文化和金立翔
交易对方	指	励丰文化股东周利鹤、朱晓励、代旭、闫荣城、中金华创、国通宏易、菁英投资、深圳聚兰德、海汇创投和李明智以及金立翔股东兰侠、李文萍、兰明、中海创投、安大投资、量科高投、奥立彩、谢光明和刘艳阁
周利鹤等 10 名交易对方	指	励丰文化股东周利鹤、朱晓励、代旭、闫荣城、中金华创、国通宏易、菁英投资、深圳聚兰德、海汇创投和李明智
兰侠等 9 名交易对方	指	金立翔股东兰侠、李文萍、兰明、中海创投、安大投资、量科高投、奥立彩、谢光明和刘艳阁
发股对象	指	励丰文化股东周利鹤、朱晓励、代旭、国通宏易、菁英投资、深圳聚兰德、海汇创投和李明智以及金立翔股东兰侠、李文萍、兰明、中海创投、安大投资、量科高投、奥立彩、谢光明和刘艳阁
补偿义务人	指	自愿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内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在承诺净利润未实现时，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主体，包括励丰文化股东周利鹤、朱晓励、代旭和菁英投资以及金

		立翔股东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和刘艳阁
利亚德员工持股计划	指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利亚德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励丰文化全体股东持有的励丰文化 100%股份以及金立翔全体股东持有的金立翔 99%股份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利亚德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定价基准日	指	利亚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之日
盈利承诺期	指	励丰文化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盈利承诺期间，金立翔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盈利承诺期间
本核查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利亚德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利亚德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2014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核查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利亚德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周利鹤等 10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励丰文化 100%股份以及兰侠等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金立翔 9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1、经交易各方协商，参考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1384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励丰文化 100%股份的总对价确定为 64,715.00 万元。在此基础上，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所获对价的形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以及交易各方对上市公司良好发展前景、股票增值的合理预期，励丰文化各交易对方内部协商一致后同意利亚德向闫荣城、中金华创收购其持有的励丰文化 12.48%股份的对价为 10,000.00 万元（现金来源为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全部以现金支付；向周利鹤、朱晓励、代旭、国通宏易、深圳聚兰德、菁英投资、海汇创投及李明智等 8 名励丰文化股东收购其持有的励丰文化 87.52%股份的对价为 54,715.00 万元，全部由利亚德非公开发行股票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利亚德将直接持有励丰文化 100%股份。具体金额及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励丰文化股东	持有励丰文化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1	周利鹤	38.80%	24,255.59	—	27,625,954
2	朱晓励	21.46%	13,416.72	—	15,281,001
3	代旭	14.31%	8,944.46	—	10,187,314
4	闫荣城	7.28%	5,833.34	5,833.34	—
5	中金华创	5.20%	4,166.66	4,166.66	—
6	国通宏易	5.00%	3,125.54	—	3,559,837
7	菁英投资	4.95%	3,097.35	—	3,527,737
8	深圳聚兰德	2.00%	1,250.23	—	1,423,946

9	海汇创投	0.83%	520.93	—	593,316
10	李明智	0.17%	104.18	—	118,657
合计		100.00%	64,715.00	10,000.00	62,317,762

2、经交易各方协商，参考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1379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兰侠等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金立翔 99%股份交易作价为 24,024.825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金立翔各交易对方同比例支付交易对价。其中，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7,257.325 万元（现金来源为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16,767.50 万元，具体金额及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金立翔股东	出售所持金立翔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1	兰侠	35.04%	8,503.29	2,460.31	6,882,658
2	李文萍	20.92%	5,076.11	1,568.80	3,994,660
3	兰明	13.95%	3,384.70	1,046.06	2,663,602
4	中海创投	11.67%	2,831.22	875.00	2,228,035
5	量科高投	6.36%	1,543.43	477.01	1,214,609
6	安大投资	6.36%	1,543.43	477.01	1,214,609
7	奥立彩	3.53%	857.45	265.00	674,773
8	谢光明	0.71%	171.49	53.00	134,954
9	刘艳阁	0.47%	113.70	35.14	89,475
合计		99.00%	24,024.82	7,257.33	19,097,375

3、公司拟向利亚德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3,826.711 万元，按 10.61 元/股（除权除息后）的发股价格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2,456,843 股。本次配套融资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5%，其中，17,257.325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部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并购后的整合绩效。

本次交易前，利亚德未持有励丰文化、金立翔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利亚德将持有励丰文化 100%股权，持有金立翔 99%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支付的现金对价

1、收购励丰文化 100%股份涉及之现金对价的支付

本次交易中，利亚德须向闫荣城、中金华创支付现金合计 10,000 万元，用于收购其持有的励丰文化合计 12.48%股份。经各方同意，上述现金对价应分两期支付：

（1）第一期转让款为 5,000 万元，应在励丰文化 100%股权过户至利亚德名下后 10 日内，由利亚德按闫荣城、中金华创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励丰文化的出资额占闫荣城、中金华创在资产交割日前合计持有励丰文化出资额的比例分别向其支付；

（2）第二期转让款为 5,000 万元，应自本次交易中利亚德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 10 日内，由利亚德按闫荣城、中金华创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励丰文化的出资额占闫荣城、中金华创在资产交割日前合计持有励丰文化出资额的比例分别向其支付。

如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闫荣城、中金华创对利亚德发生现金方式的赔偿或补偿义务的，利亚德在向该义务承担方按期支付对价现金前，有权在到期应支付的对价现金中先扣除该义务承担方应补偿或赔偿金额。

2、收购金立翔 99%股份涉及之现金对价的支付

本次交易中，利亚德须向金立翔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合计 7,257.33 万元，用于收购各交易对方持有的金立翔 29.91%股份。经各方同意，上述现金对价应自利亚德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批复文件之日起 3 个月内由利亚德向兰侠等 9 名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

各方同意，如遇募集资金未在自利亚德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批复文件之日起 3 个月内募集到位，或因相关税务机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

易所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监管机构原因导致本条项下的现金对价支付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同意在上述限定期限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利亚德支付现金对价的期限延长 2 个月。

根据协议的相关约定，兰侠等 9 名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对利亚德发生现金方式的赔偿或补偿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期间损益补偿、盈利补偿、违约赔偿）的，利亚德在向该义务承担方按期支付对价现金前，有权在到期应支付的对价现金中先扣除该义务承担方应补偿或赔偿金额，所剩余额在前述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该义务承担方。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向周利鹤、朱晓励、代旭、国通宏易、菁英投资、深圳聚兰德、海汇创投和李明智等八名励丰文化交易对方以 8.78 元/股价格发行 62,317,762 股股份作为上市公司收购该等交易对方所持励丰文化全部股份的交易对价，股份对价总计 54,715.00 万元；上市公司拟向兰侠等九名交易对方以 8.78 元/股价格发行 19,097,375 股股份支付其交易对价的 69.09% 部分，股份对价总计 16,767.50 万元；（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拟向利亚德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3,826.711 万元，按 10.61 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2,456,843 股。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励丰文化股东周利鹤、朱晓励、代旭、国通宏易、菁英投资、深圳聚兰德、海汇创投及李明智等八名交易对方以及金立翔股东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和中海创投、安大投资、量科高投、奥立彩等九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以及向利亚德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非公开发行方式。

3、发行数量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重组向各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价格×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的一方购买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本次交易中向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最终发股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① 利亚德向励丰文化交易对象发行股份数量情况

序号	励丰文化股东	持有励丰文化股份比例	上市公司支付股份对价（股）
1	周利鹤	38.80%	27,625,954
2	朱晓励	21.46%	15,281,001
3	代旭	14.31%	10,187,314
4	国通宏易	5.00%	3,559,837
5	菁英投资	4.95%	3,527,737
6	深圳聚兰德	2.00%	1,423,946
7	海汇创投	0.83%	593,316
8	李明智	0.17%	118,657
合计		100.00%	62,317,762

② 利亚德向金立翔交易对象发行股份数量情况

序号	金立翔股东	持有金立翔股份比例	上市公司支付股份对价（股）
1	兰侠	35.04%	6,882,658
2	李文萍	20.92%	3,994,660
3	兰明	13.95%	2,663,602
4	中海创投	11.67%	2,228,035
5	量科高投	6.36%	1,214,609
6	安大投资	6.36%	1,214,609
7	奥立彩	3.53%	674,773
8	谢光明	0.71%	134,954

9	刘艳阁	0.47%	89,475
合计		99.00%	19,097,375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利亚德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3,826.711 万元，全部由利亚德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按 10.61 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2,456,843 股。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4、限售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① 发行股份购买励丰文化 100%股份

各发行股份认购人周利鹤、朱晓励、代旭、国通宏易、菁英投资、深圳聚兰德、海汇创投及李明智等八名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利亚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月内不得转让。

其中，周利鹤、朱晓励、代旭及菁英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利亚德股份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分 3 次分别进行解禁：

（a）第一次解禁条件

(1) 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2) 励丰文化 2014 年、2015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且(3) 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励丰文化 2014 年、2015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和 $\geq$ 2014 年、2015 年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和 $\times 80\%$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解禁比例为 25%。

（b）第二次解禁条件

(1) 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 24 个月；(2) 励丰文化 2016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且(3) 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励丰文化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和 $\geq$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累

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和 $\times 80\%$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解禁比例 $= 50\% - \text{已解禁比例}$ 。

(b) 第三次解禁条件

(1) 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2) 励丰文化 2017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且(3) 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励丰文化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和 $\geq$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和 $\times 80\%$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所持有的所有仍未解禁的对价股份均予以解禁。

尽管有前述约定，在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相应的全部补偿义务后，其因本次交易持有的所有仍未解禁的对价股份均予以解禁。

② 发行股份购买金立翔 99%股份

各发行股份认购人兰侠、李文萍、兰明、中海创投、安大投资、量科高投、奥立彩、谢光明和刘艳阁等九名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利亚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月内不得转让。

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和刘艳阁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利亚德股份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约定分 3 次解禁，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

(a) 第一次解禁

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和刘艳阁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金立翔 2016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30 日内解禁 15%；

(b) 第二次解禁

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和刘艳阁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金立翔 2017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30 日内解禁 30%；

(c) 第三次解禁

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和刘艳阁所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应于金立翔 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30 日内解禁。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兰侠等 9 名交易对方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利亚德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尽管有上述约定，但是如根据协议补偿安排约定，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和刘艳阁中任何一方对利亚德发生股份补偿义务的，则该义务承担方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应为其所对应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之差，如扣减后实际可解禁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该义务承担方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为 0。扣减上述补偿股份后当年可解禁股份尚有余额的方可解禁。

（2）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利亚德员工持股计划就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3,826.711 万元，其中，17,257.325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部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并购后的整合绩效。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四）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

1、发行对象的确定

根据利亚德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交易方案，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周利鹤、朱晓励、代旭、国通宏易、菁英投资、深圳聚兰德、海汇创投和李明智等 8 名励丰文化股东以及兰侠、李文萍、兰明、中海创投、安大投资、量科高投、奥立彩、谢光明和刘艳阁等 9 名金立翔

股东；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利亚德员工持股计划。

2、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为锁价发行。根据利亚德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78 元/股（除权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61 元/股（除权除息后）。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过户

励丰文化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5年7月8日，励丰文化100%股权已过户至利亚德名下，励丰文化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励丰文化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立翔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5年7月23日，金立翔合计99%股权已过户至利亚德名下，金立翔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金立翔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8月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33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7月23日止，励丰文化和金立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利亚德已取得励丰文化100%的股权和金立翔99%的股权。利亚德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733,121,581.00元。

4、配套融资缴款

2015 年 12 月 17 日，华泰联合向利亚德员工持股计划发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利亚德员工持股计划将认购资金 238,267,104.23 元划至华泰联合指定收款账户。经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638 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止，华泰联合收到利亚德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38,267,104.23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华泰联合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配套融资承销费及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费用后的募集资金 229,267,104.23 元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5、发行数量的确定

根据利亚德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请参见本节之“三/（一）/4、发行数量”。各发行对象严格按照交易方案认购了利亚德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本次发行的验资

2015 年 8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33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止，励丰文化和金立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利亚德已取得励丰文化 100%的股权和金立翔 99%的股权。利亚德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733,121,581.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利亚德员工持股计划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638 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止，华泰联合收到利亚德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38,267,104.23 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651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止，上市公司收到利亚德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238,267,104.23 元，扣除承销及财务顾问费用 9,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267,104.23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符合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15 年 9 月 1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02829）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业务单号：101000002829），利亚德已办理完毕

本次交易涉及的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登记（配套募集资金部分涉及的股份发行待后续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 81,415,137 股 A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周利鹤、朱晓励、代旭、国通宏易、菁英投资、深圳聚兰德、海汇创投、李明智、兰侠、李文萍、兰明、中海创投、安大投资、量科高投、奥立彩、谢光明以及刘艳阁名下。

2016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03503）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业务单号：101000003503），利亚德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向利亚德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购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22,456,843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利亚德员工持股计划名下。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 238,267,104.23 元，所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17,257.325 万元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部分价款的支付，其余部分主要用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的支付。

利亚德制定有《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利亚德将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由利亚德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利亚德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严格履行回避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已严格履行回避义务。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励丰文化 100%股份和金立翔 99%股份。

根据利亚德、励丰文化和金立翔经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励丰文化	金立翔	合计	利亚德 2013 年年报 数据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64,715.00	31,192.82	95,907.82	124,119.86	77.27%
资产净额	64,715.00	24,024.825	88,739.83	73,600.46	120.57%
营业收入	24,180.60	17,118.88	41,299.48	77,812.46	53.08%

注：励丰文化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以及金立翔的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为本次励丰文化 100%股份的交易金额以及金立翔 99%股份的交易金额。其中，金立翔资产净额使用其基准日净资产（扣除 3500 万元分红）与交易作价孰高的原则确定。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周利鹤

姓名	周利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0319621002****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正平南街
通讯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8 号
通讯方式	020-668295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新西兰永久居留权

2、朱晓励

姓名	朱晓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0319601204****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正平中街
通讯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8 号
通讯方式	020-668295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新西兰永久居留权

3、代旭

姓名	代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1419661010****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五羊新城明月一路
通讯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8 号
通讯方式	020-668295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李明智

姓名	李明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619651024****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通讯地址	广州市科学城科学大道 191 号商业广场 A1 栋 1001 房
通讯方式	020-322101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5、国通宏易

名称	北京国通宏易文化创意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北京第二棉纺织厂生产区厂房 8 号平房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莱锦创意产业园 CN11 四层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龙柏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013473629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5567486347
组织机构代码	56748634-7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0 日

6、菁英投资

名称	广州菁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8 号自编一栋 B 座 4 楼 4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通讯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8 号
合伙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利鹤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186304
税务登记证号	440116587623505
组织机构代码	58762350-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权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9 日

7、深圳聚兰德

名称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汇处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2706 房（入驻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 A 栋 901A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杨时青）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4602256192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568530928
组织机构代码	56853092-8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7 日

8、海汇创投

名称	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91 号 A1 第 10 层 1002 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通讯地址	广州市科学城科学大道 191 号商业广场 A1 栋 1001 房
合伙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明智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8000025185
税务登记证号	440191679704572
组织机构代码	67970457-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12 日

9、兰侠

姓名	兰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3010519600701****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泰华街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B 座 3 层 307
通讯方式	010-8855616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10、李文萍

姓名	李文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100219700824****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青莲上街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B 座 3 层 307
通讯方式	010-8855616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11、兰明

姓名	兰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3022719690425****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B 座 3 层 307
通讯方式	010-8855616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12、中海创投

公司名称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区彩和坊路 6 号 13 层 150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区彩和坊路 6 号 13 层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工
注册资本	39,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9,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5627324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8749398223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4939823-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创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4 月 9 日至 2033 年 4 月 8 日

13、安大投资

公司名称	福建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晋江市池店镇东山工业园区 2 号楼第七层
主要办公地点	晋江市池店镇东山工业园区 2 号楼第七层
法定代表人	丁世家
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582100230554
税务登记证号	泉晋国税字 350582091367333 号、闽地税字 350582091367333 号
组织机构代码	0913673-3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业、家具业的投资、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34 年 1 月 13 日

14、量科高投

公司名称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珞瑜路 716 号华乐商务中心 A-28 层-12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珞瑜路 716 号华乐商务中心 A-28 层-12
法定代表人	黎苑楚
注册资本	25,3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000216227
税务登记证号	地税鄂字 420101565559055 号
组织机构代码	56555905-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

15、奥立彩

企业名称	北京奥立彩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广源闸 5 号七层东区 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侠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3988367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8576876320 号
组织机构代码	57687632-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23 日至长期

16、谢光明

姓名	谢光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301051971111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B 座 3 层 307
通讯方式	010-8855616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17、刘艳阁

姓名	刘艳阁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3010519740923****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路
通讯地址	石家庄市北二环西路 383 号
通讯方式	010-8855616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利亚德员工持股计划系利亚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

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利亚德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员工以及任职 3 年（含）以上的员工。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是与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在公司或者控股公司领薪的员工。公司监事会将对有资格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予以核实。

根据利亚德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调整后的《利亚德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修订稿），利亚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的认缴份额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认缴份额（份）	认缴金额（元）	份额占比（%）
1	袁 波	1,160	24,719,600	10.37
2	刘海一	1,160	24,719,600	10.37
3	沙 丽	1,400	29,834,000	12.52
4	李楠楠	150	3,196,500	1.34
5	卢长军	1,104	23,526,240	9.87
6	浮婵妮	50	1,065,500	0.45
7	孟庆海	60	1,278,600	0.54
8	白建军	50	1,065,500	0.45
9	潘 彤	50	1,065,500	0.45
10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不超过550人）	5,997	127,796,070	53.64
合计		11,181	238,267,110	100.00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

1、励丰文化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1)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中金华创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励丰文化 3,431,320 股股份转让予利亚德；2015 年 4 月 19 日，中金华创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与利亚德签署《补充协议》。

(2) 2014 年 12 月 18 日，国通宏易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励丰文化 3,299,755 股股份转让予利亚德；2015 年 4 月 19 日，国通宏易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与利亚德签署《补充协议》。

(3) 2014 年 12 月 18 日，菁英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励丰文化 3,270,000 股股份转让予利亚德；2015 年 4 月 19 日，菁英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与利亚德签署《补充协议》。

(4) 2014 年 11 月 28 日，深圳聚兰德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励丰文化 1,319,913 股股份转让予利亚德；2015 年 4 月 19 日，深圳聚兰德执行事务合伙人决议同意与利亚德签署《补充协议》。

(5) 2014 年 12 月 18 日，海汇创投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励丰文化 549,969 股股份转让予利亚德；2015 年 4 月 19 日，海汇创投召开投资委员会会议，决议同意与利亚德签署《补充协议》。

2、金立翔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1) 2014 年 11 月 28 日，安大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安大投资持有的金立翔 3,600,050 股股份转让予利亚德；2015 年 4 月 30 日，安大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与利亚德签署《补充协议》。

(2)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中海创投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同意将中海创投持有的金立翔 6,603,800 股股份转让予利亚德；2015 年 4 月 30 日，中海创投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同意与利亚德签署《补充协议》。

(3) 2014 年 12 月 10 日，量科高投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金立翔 3,600,050 股股份转让予利亚德；2015 年 4 月 30 日，量科高投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与利亚德签署《补充协议》。

(4) 2014 年 12 月 12 日，奥立彩召开合伙人大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金立翔 2,000,000 股股份转让予利亚德；2015 年 4 月 30 日，奥立彩召开合伙人大会，决议同意与利亚德签署《补充协议》。

3、利亚德已履行的程序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利亚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 2015 年 1 月 21 日，利亚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3) 2015 年 4 月 19 日、2015 年 5 月 3 日，利亚德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以及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

4、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利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2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经核查，励丰文化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5 年 7 月 8 日，励丰文化 100% 股权已过户至利亚德名下，励丰文化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励丰文化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金立翔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5年7月23日，金立翔合计99%股权已过户至利亚德名下，金立翔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金立翔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8月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33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7月23日止，励丰文化和金立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利亚德已取得励丰文化100%的股权和金立翔99%的股权。利亚德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733,121,581.00元。

（二）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励丰文化100%股权、金立翔99%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励丰文化、金立翔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期间损益的确认和归属

根据2014年12月31日，利亚德与周利鹤、朱晓励、代旭、闫荣城、中金华创、国通宏易、菁英投资、深圳聚兰德、海汇创投和李明智等10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励丰文化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励丰文化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利亚德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述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由周利鹤、朱晓励、代旭及菁英投资按其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励丰文化的出资额占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在资产交割日前合计持有励丰文化出资额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励丰文化全额补足。各方同意并确认，周利鹤、朱晓励之间以及周利鹤、朱晓励与代旭、菁英投资之间，应就其各自在本条项下的期间损益补偿义务向利亚德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2014年12月31日，利亚德与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以及中海创投、安大投资、量科高投和奥立彩等9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金立翔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除资产交割日前目标金立翔滚存未分配利润

中的3,500万元归属于转让方所有外，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金立翔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利亚德所有；如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金立翔发生亏损，或金立翔2014年净利润为负数，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上条所述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由转让方在资产交割日前兰侠、李文萍、兰明、奥立彩、谢光明和刘艳阁各自所持金立翔的出资额占其在资产交割日前合计持有金立翔出资额的比例按其分别对金立翔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金立翔全额补足。各方同意并确认，转让方之间，应就其各自在本条项下的期间损益补偿义务向利亚德承担连带责任。

（四）配套融资情况

2015年12月17日，华泰联合证券向利亚德员工持股计划发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利亚德员工持股计划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638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18日止，华泰联合收到利亚德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38,267,104.23元。

截至2015年12月22日，华泰联合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配套融资承销费及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费用后的募集资金229,267,104.23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651号《验证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2日止，上市公司向利亚德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456,84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1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38,267,104.23元。

（五）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合计发行股票数量为103,871,980股。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性质	发行股份（股）	占上市公司股份比
周利鹤	交易对方	27,625,954	3.66%

朱晓励	交易对方	15,281,001	2.02%
代旭	交易对方	10,187,314	1.35%
国通宏易	交易对方	3,559,837	0.47%
菁英投资	交易对方	3,527,737	0.47%
深圳聚兰德	交易对方	1,423,946	0.19%
海汇创投	交易对方	593,316	0.08%
李明智	交易对方	118,657	0.02%
兰侠	交易对方	6,882,658	0.91%
李文萍	交易对方	3,994,660	0.53%
兰明	交易对方	2,663,602	0.35%
中海创投	交易对方	2,228,035	0.29%
量科高投	交易对方	1,214,609	0.16%
安大投资	交易对方	1,214,609	0.16%
奥立彩	交易对方	674,773	0.09%
谢光明	交易对方	134,954	0.02%
刘艳阁	交易对方	89,475	0.01%
利亚德员工持股计划	配套融资投资者	22,456,843	2.97%
合计		103,871,980	13.75%

2015年9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02829）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业务单号：101000002829），利亚德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登记（配套募集资金部分涉及的股份发行待后续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81,415,137股A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周利鹤、朱晓励、代旭、国通宏易、菁英投资、深圳聚兰德、海汇创投、李明智、兰侠、李文萍、兰明、中海创投、安大投资、量科高投、奥立彩、谢光明以及刘艳阁名下。

2016年1月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03503）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业务单号：101000003503），利亚德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向利亚德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购买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22,456,843股A股股份已登记至利亚德员工持股计划名下。

（六）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2、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利亚德

证券代码：30029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

3、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

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4、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中各发行对象所持新增股份锁定承诺期及上市流通时间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股）	新增股份锁定期	上市流通时间
交易对方			
周利鹤	27,625,954	1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分期解锁
朱晓励	15,281,001	1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分期解锁
代旭	10,187,314	1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分期解锁
国通宏易	3,559,837	1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
菁英投资	3,527,737	1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分期解锁
深圳聚兰德	1,423,946	1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
海汇创投	593,316	1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
李明智	118,657	1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
兰侠	6,882,658	1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分期解锁
李文萍	3,994,660	1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分期解锁

兰明	2,663,602	1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分期解锁
中海创投	2,228,035	1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
量科高投	1,214,609	1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
安大投资	1,214,609	1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
奥立彩	674,773	1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
谢光明	134,954	1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分期解锁
刘艳阁	89,475	1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分期解锁
配套融资投资者			
利亚德员工持股计划	39,219,432	36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发股对象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利亚德股份因利亚德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限制。

综合考虑法定锁定期和承诺业绩实现两项条件，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完成，则励丰文化发股对象在各期最多可解锁股份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解锁进度（股）		
		2016-9-18	2017-9-18	2018-9-18
周利鹤	27,625,954	6,906,488	6,906,488	13,812,978
朱晓励	15,281,001	3,820,250	3,820,250	7,640,501
代旭	10,187,314	2,546,828	2,546,828	5,093,658
国通宏易	3,559,837	3,559,837	-	-
菁英投资	3,527,737	881,934	881,934	1,763,869
深圳聚兰德	1,423,946	1,423,946	-	-
海汇创投	593,316	593,316	-	-
李明智	118,657	118,657	-	-
合计	62,317,762	19,851,256	14,155,500	28,311,006

综合考虑法定锁定期和承诺业绩实现两项条件，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完成，则金立翔发股对象在各期最多可解锁股份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解锁进度（股）
------	---------	---------

		2016-9-18	2017-5-30	2018-5-30	2019-5-30
兰侠	6,882,658	-	1,032,398	2,064,797	3,785,463
李文萍	3,994,660	-	599,199	1,198,398	2,197,063
兰明	2,663,602	-	399,540	799,080	1,464,982
中海创投	2,228,035	2,228,035	-		-
量科高投	1,214,609	1,214,609	-		-
安大投资	1,214,609	1,214,609	-		
奥立彩	674,773	674,773	-		-
谢光明	134,954	-	20,243	40,486	74,225
刘艳阁	89,475	-	13,421	26,842	49,212
合计	19,097,375	5,332,026.00	2,064,801	4,129,603	7,570,945

注：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解锁时间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且《专项审核报告》等相关文件出具后，而实际报告出具时间目前无法准确预计，故法定限售期满后相应股份解锁时间暂按当年度的5月30日预计，实际解锁时间视审计等相关工作进展由上市公司另行办理解锁手续。

（七）后续事项

1、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利亚德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以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该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2、本次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相关约定及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出具多项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励丰文化100%股权和金立翔99%股权在交割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励丰文化100%股权和金立翔99%股权已经交付并过户至利亚德名下，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利亚德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已实缴到位，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利亚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81,415,137股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并上市，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新增发行的22,456,843股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合法有效。此后，利亚德尚需就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新增发行的22,456,843股股份向深交所办理上市手续，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

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以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以及新增股份发行、登记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利亚德新增本次交易对方朱晓励女士为公司董事，并已经利亚德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与励丰文化股东周利鹤、朱晓励、代旭、闫荣城、中金华创、国通宏易、菁英投资、深圳聚兰德、海汇创投和李明智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金立翔股东兰侠、李文萍、兰明、中海创投、安大投资、量科高投、奥立彩、谢光明和刘艳阁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5年4月19日，上市公司与励丰文化股东周利鹤、朱晓励、代旭、闫荣城、中金华创、国通宏易、菁英投资、深圳聚兰德、海汇创投和李明智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5月3日，上市公司与金立翔股东兰侠、李文萍、兰明、中海创投、安大投资、量科高投、奥立彩、谢光明和刘艳阁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按上述协议约定办理了标的资产过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手续，该等实施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均已生效，交易对方均在履行相关承诺。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利亚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及交付、相关证券已完成发行、登记工作，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2、利亚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发行价格的确定和配售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利亚德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融资的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利亚德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利亚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吴晓东

项目主办人：_____

李文辉

刘柏叶

项目协办人：_____

樊灿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